

■ 邊際生產力分配論(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) (林

森田 P36-P41)

● 基本假設 (謝潮儀)

- ◇ 生產貨品須投入數種生產要素，如土地、勞力、資本等。
- ◇ 產出與投入經常不斷變動。
- ◇ 各生產要素間互有**代替性**。
- ◇ 產出與投入市場均為**完全競爭市場**。

● 重要論點

- ◇ 提出邊際生產力分配論之先驅為**克拉克(John Bates Clark)**
- ◇ **法則一：**
 - * 在勞工所生產部分與其他配合要素所生產部分予與分離，則在完全自由競爭之下，所有勞工的工資趨向於等於勞力的生產物。
 - * 個別而言，每個勞動單位的生產物與最後勞動單位的生產物是相等的。
 - * 假如社會處於完全正常之運作下，不但是整個勞動單位，就是整個勞動力，其產物與報酬應是一致的。
- ◇ **法則二：**
 - * 克拉克認為 $\text{地租} = \text{產品價值} - (\text{工資} + \text{資本利息})$
- ◇ 基於上述兩法則 → 廠商對生產要素的需求決定於生產要素的邊際生產量
 - * **勞動邊際生產量之分析 (在不考慮資本的情況下)：**

在一定面積土地所投入的勞動數量為 OLo ； $OLoEM$ 為總收益； $OLoEN$ 為須支付的工資，由勞動之邊際生產量所決定； NEM 為剩餘或殘餘部分，即土地之地租
 - * **土地邊際生產量之分析**

在一定勞動量下所需土地面積為 OAO ； $OAO PK$ 為地租，由土地之邊際生產量所決定； KPJ 為支付地租以後的殘餘或剩餘，用以支付勞動的工資
 - * **雖基於不同觀點分析，然圖 A 之 NEM 應等於圖 B 之 $OAO PK$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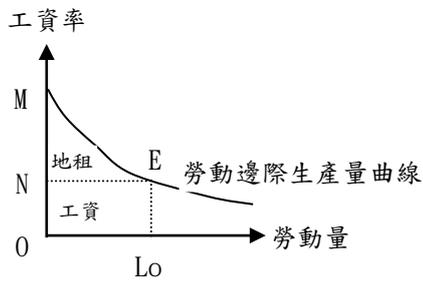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A：勞動邊際生產力決定所得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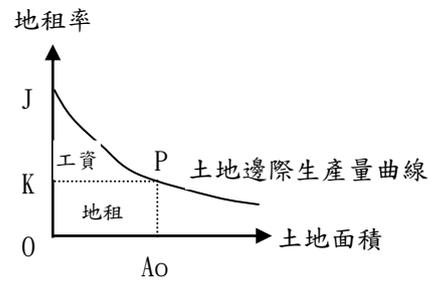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B：土地邊際生產力決定所得分配

● **地租理論與邊際生產力分配理論之相互影響**

- ◇ **邊際生產力分配理論之法則二**，乃依據李嘉圖的地租理論而來，即當土地被假設為固定投入，而資本與勞力為可變動之投入時，資本與勞力之報酬係依其邊際產量所支付，而其剩餘或殘餘者為地租。
 - * 若資本與勞力為固定的投入，而土地為可變動之投入時，則地租將依土地之邊際生產力支付，而剩餘或殘餘者為工資與利息。
- ◇ 地租理論促進了邊際生產力分配理論之發展，也因而**威脅了地租是剩餘或不勞而獲的概念**。